从降生到耄耋暮年 法律始终温情相伴

一个人从呱呱坠地到耄耋暮年，诸多与年龄成长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都离不开法律的伴随与呵护。

少年（婴儿）时代

胎儿——“负数”人生。胎儿还不能称作法律上的“人”，法律只认可其为“胎儿”。尽管如此，我国民法总则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这就是说，当一个人还处在“负数”人生时，就已经受到法律的关爱，并确认了其应有的法律地位。另外，为体现对胎儿特别保护，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还规定，孕妇不适用死刑和治安拘留。

0岁——获取公民资格。按照宪法、国籍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刚刚娩出母体的胎儿即具备三方面的法律资格：国籍、公民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

1岁以内——父亲不能提“分手”。婚姻法第34条规定，1周岁以内，婴儿的父亲不得向母亲提出离婚，但母亲提出离婚或者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父亲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刑法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绑架罪的规定处罚，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为保护婴儿利益，哺乳自己不满1岁婴儿的妇女，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不适用治安拘留。

3至5岁——健康成长。根据法律规定，1岁以下的小孩为婴儿，1岁以上不满6岁的为幼儿，6岁以上不满14岁的为儿童。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第4条规定：“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管理条例第8条规定：“举办幼儿园必须具有与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适应的园舍和设施。”该条例还对体罚幼儿等行为应承担的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

6至12岁——上学与走路。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法第11条规定:“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7周岁。”由此可知，6岁是一个人开始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起点时间。另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4条规定：“学龄前儿童在道路上行走，须有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因此，未满6岁的幼儿不能单独在街道、公路上行走。8岁是一个重要的年龄分界线，民法总则把未成年人分成两个阶段：8岁前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8岁以后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满12岁的人可以合法地骑自行车、三轮车上路了。也就是说，年龄未满12岁的孩子在道路上骑车是违法的，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就要承担相应责任。与之对应，这些孩子也不能骑行共享单车。

14至16岁——危险的年龄段。从14岁开始，公民将可能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刑法规定，14至16岁属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14岁也是法律对部分人严格保护的一个年龄界限。刑法规定，14岁以下的女性儿童为幼女。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无论幼女是否同意，均成立奸淫幼女犯罪，应当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同时无论男女，只要是未满14岁均可成为拐骗（卖）儿童罪的对象。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14至16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不执行治安拘留处罚；询问不满16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16至18岁年龄段还有一个重要意义，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公民从这一年龄开始有了劳动的权利。同时法律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种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成年以后

18岁后——开启成人年代。18岁起属于成年人并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与国家管理，担任公职和社会职务的资格（警察、律师、公务员等），开办公司、企业。根据兵役法的规定，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无论参军与否，都应完成兵役登记。

20至22岁——获得婚育权。婚姻法规定，从20岁开始，女性获得了结婚的权利能力。在婚姻领域，男性比女性要迟两年到22岁才获得结婚的权利能力。未达法定婚龄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无论是否举办过婚礼，或者通过欺骗手段取得结婚登记证书，均不能获得合法婚姻的效力。同时国家鼓励晚婚，超过法定结婚年龄2年后结婚的属晚婚。

23至45岁——成才报国。23岁，如果你已从法学院校或其他大学毕业并获得了相应的学历、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就可能被任命为法官或者检察官。当然，根据规定还必须同时具备其他条件，如具有中国国籍、拥护宪法、身体健康等。25岁，凡具备相应条件，年满25至65岁的公民可以担任公证员。45岁，如果你有志报国、为全国人民效力，并且具备相应的条件，通过法定的程序，则有资格成为我国国家主席、副主席。

老年生活

50岁以后——安享退休生活。目前，我国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当然，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新公务员法（2019年6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当满足一定条件时，上述人员还可以提前退休。

60岁以后——法律对您呵护有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60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为老年人，下列五项权利受法律的特殊保护：获得物质帮助权、婚姻自由权、个人财产处分权及遗产继承权、获得社会保障权、参与社会发展权。各地区还针对老年人制定了许多优待措施，如规定老年人可以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地铁，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公园免费向老年人开放等。另外治安管理处罚法还规定，对年满70岁以上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执行治安拘留处罚。

过世后——财产被传承。老人去世以后，在生前财产没有留下遗嘱的情况下，将按照继承法规定的顺序开始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如果既没有第一顺位的继承人，也没有第二顺位的继承人，身后财产将被宣告为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另外，人身受到损害或者死亡的，涉及到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赔偿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上述三项费用做出了明确规定。例如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等等。 **（陶玉荣 张兆利）**

为共享单车加装儿童座椅，家长应对损害自行担责

问：为既能使用共享单车出行，又不影响带儿子，我曾网购了一款“共享单车便携式儿童安全座椅”，安装在共享单车载物架上，让儿子乘坐。一个月前，我照例携带6岁的儿子外出买菜时，因为共享单车载物架断裂，我儿子被摔伤并花去8600余元医疗费用。近日，我曾以消费者的身份要求共享单车提供企业给予赔偿，但却遭到拒绝，理由是其在用户注册认证过程中就已明确声明：单车为单人骑乘、载物架(框)最大载重为5公斤、用户不得在车辆其他地方挂载任何物品，用户违约发生的任何意外，均须由用户自行承担。请问：共享单车提供企业的理由成立？

谢冬莲

答：共享单车提供企业的确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共享单车用户与提供企业之间属于租赁关系，不能适用消费赔偿。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分别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即经营者的确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如未尽职责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但该规定仅仅是针对消费关系而言，可共享单车用户与提供企业之间并不存在消费关系，因为共享单车用户不是购买自行车，不能成为共享单车的所有权人，共享单车的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只能属于提供企业，也就是说，共享单车用户与提供企业之间实际上是一种租赁使用关系，对由此发生的纠纷自然必须按照有关租赁的法律规定来处理。另一方面，共享单车用户私自安装儿童座椅属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应当自负。提供企业在用户注册认证过程中已作出声明:单车应为单人骑乘，载物架(框)的最大载重为5公斤，用户不得在车辆其他地方挂载任何物品。你对此应当是明知且同意的，否则，你便无法完成注册认证。而《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即你私自安装儿童座椅，无疑是对相应规定的违反。对违约所导致的损失，自然不能推卸给提供企业，更何况提供企业事先就已经表明“用户违约发生的任何意外，均须由用户自行承担”。 **（颜东岳）**

一方为了亲人而举债，三种情形也属夫妻共同债务

“男方为其母亲治病，是男方一方应尽的责任，男方因此借的钱自然应当由男方一方去偿还，怎么能让我分担一半？”直到手持判决书，李女士仍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其实，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因为如果为亲人举债，三种情形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赡养父母之债，当属夫妻共同债务

【案例】 因遭遇车祸导致伤残，胡先生不仅收入锐减，甚至所有积蓄也被耗得一干二净。鉴于已经70多岁、体弱多病、没有经济来源的父亲还要生活、治病，胡先生无奈之下选择了借钱。2019年2月初，由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妻子郭女士提起离婚诉讼。胡先生虽同意离婚，但要求郭女士承担一定的赡养老父的债务。而郭女士表示拒绝。

【点评】 郭女士应当承担。《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也分别指出：“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即赡养不仅是子女的义务，也是配偶的责任。与之对应，因为赡养父母所产生的必要债务自然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为兄弟姐妹治病之债，有时可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案例】 由于父母死得早，刘先生几乎是靠哥哥拉扯大的。哥哥甚至因此落下严重残疾、终身未娶。2018年6月哥哥旧病复发后，刘先生为了给其治疗，前后借下了4万余元债务。2019年4月，刘先生的妻子杨女士提起了离婚诉讼。刘先生则提出了唯一的要求，即让杨女士承担一半为哥哥治病所欠下的债务。而杨女士以与其无关为由拒绝。

【点评】 杨女士应当分担。本案所涉能否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关键要看治病的人是不是夫妻一方负有法定义务的人。《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本案情形完全与之吻合。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在处理夫妻债务案件时，除应当依照婚姻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保护夫妻双方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应当结合社会主义道德价值理念，增强法律和司法解释适用的社会效果，以达到真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促进交易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目的。”在哥哥已经为刘先生付出很多的情况下，如果否定其对哥哥的扶养义务，否定配偶的责任，显然也有悖于社会公德。

为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之债，可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案例】 李先生的祖父母只有一个儿子，那就是他的父亲，可他父亲在他3岁的时候便和母亲双双死于山体滑坡，他完全是由祖父母抚养成人。出于感恩，祖父母在李先生婚后，一直与之共同生活。2018年11月，祖母被查出患有癌症后，李先生因举债医治而欠下6万余元。2019年5月，李先生因与妻子王某的婚姻走到了尽头，要求王某分割上述债务，但遭王女士拒绝。

【点评】 王女士应当分担。《婚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与之对应，赡养祖母无疑属于李先生的法定职责。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为作为家庭成员之一、具有义不容辞责任的为祖母治病，自然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之列。 **（颜梅生）**